

证券代码: 603334 证券简称: 非信生物 公告编号: 2026-011

苏州丰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丰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须经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确保各项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就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总额度进行统一授权。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授信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等,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确定。

为提升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并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的范围内,授权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中介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决定申请授信的具体条件(如合作金融机构、利率、期限等),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之相关的其他手续。特此公告。

苏州丰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 603334 证券简称: 非信生物 公告编号: 2026-010

苏州丰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丰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丰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5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33,590.00万股,并于2025年11月5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919.1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475.325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443.774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4,443.7747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超募资金到位情况报告予以鉴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020024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31日
募集资金总额	87,919.1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9,443.7747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4,443.7747万元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交所主板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丰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三、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由于协定存款性质上与活期存款近似,相关财务人员对协定存款是否属于现金管理范畴存在理解偏差。经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过程中,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2025年11月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2025年11月4日与中信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2025年11月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合同》,在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办理了协定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账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协定存款	21,989.98	0.45	2025.11.4	2025.12.8
2	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协定存款	47.14	0.45	2025.12.9	2025.12.31
3	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协定存款	15,958.02	0.35	2025.12.9	2025.12.31
4	农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协定存款	17,418.85	0.35	2025.11.4	2025.12.8
4	协定存款小计		17,222.58	/	/	/
5	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60	2025.12.20	2026.3.20
6	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60	2025.12.23	2026.3.23
7	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结构性存款	3,000.00	1.5473	2025.12.30	2026.4.1
8	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结构性存款	3,000.00	0.60	2025.12.31	2026.3.31
	结构性存款小计		30,000.00	/	/	/
	合计		79,765.16	/	/	/

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2025年12月18日公司完成使用募集资金319,496.043.1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2025年12月19日公司完成使用募集资金4,614,791.15元(不含增值税)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324,110,834.25元。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账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协定存款	794.42	0.45	2025.12.19	2025.12.31
2	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协定存款	47.14	0.45	2025.12.9	2025.12.31
3	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协定存款	15,958.02	0.35	2025.12.9	2025.12.31
4	农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协定存款	17,418.85	0.35	2025.11.4	2025.12.31
4	协定存款小计		17,222.58	/	/	/
5	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60	2025.12.20	2026.3.20
6	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60	2025.12.23	2026.3.23
7	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结构性存款	3,000.00	1.5473	2025.12.30	2026.4.1
8	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结构性存款	3,000.00	0.60	2025.12.31	2026.3.31
	结构性存款小计		30,000.00	/	/	/
	合计		47,223.16	/	/	/

注:协定存款小计金额不含起息金额103.63万元,起息金额为活期存款。

除协定存款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方式为购买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的余额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授权额度。2025年12月19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丰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补充确认了上述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结合保荐机构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要求,已终止与银行签订的协定存款相关协议的方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授权额度。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补充确认了上述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人民币3亿元增加至人民币5亿元,授权期限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一致,除上述授权额度增加外,现金管理的具体内容与上次授权内容一致。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将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对相关经办人员的培训。

公司新增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将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对相关经办人员的培训。

公司新增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此前在前次在未经审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事先授权额度的情形,但在保荐机构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核查与督促下已于2025年11月及时发现了上述情形并履行了补充确认的审议程序,上述情形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日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李晋、王义永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日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李晋、王义永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董事李晋选举李晋先生为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和《公司章程》全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丰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 603334 证券简称: 非信生物 公告编号: 2026-006

苏州丰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方案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0,554,623.92元,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68,184,890.91元,扣除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付股利人民币1,000,000.00元(含税),作为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554,623.92元。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的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制》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八)项触及其他风险的警示情形,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八)项触及其他风险的警示情形。

注: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9,554,623.92元,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68,184,890.91元,扣除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付股利人民币1,000,000.00元(含税),作为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554,623.92元。

注: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9,554,623.92元,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68,184,890.91元,扣除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付股利人民币1,000,000.00元(含税),作为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554,623.92元。

注: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9,554,623.92元,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68,184,890.91元,扣除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付股利人民币1,000,000.00元(含税),作为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554,623.92元。

注: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9,554,623.92元,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68,184,890.91元,扣除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付股利人民币1,000,000.00元(含税),作为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554,623.92元。

注: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9,554,623.92